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1. 「動議：

- (a) 批准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獎勵之相關額外股份；
- (c) 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獎勵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5%，即約209,009,957股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緊接決議案通過六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

2. 「**動議**：

- (a) 批准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代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額外股份；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數目加總後，合共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5. 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告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